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97號

上訴人 新和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堅

訴訟代理人 戴見草律師

被上訴人 廖木霖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璽傑